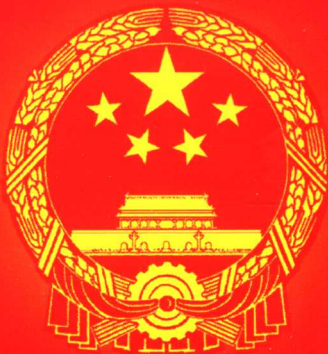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法规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用附录

2005 年公司法修订重要内容新旧对照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ISBN 978-7-80226-733-6



9 787802 267336 >

定价: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26 - 733 - 6

I. 中... II. 国... III. 公司法 - 中国 IV.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3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5.375 字数/119 千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33 - 6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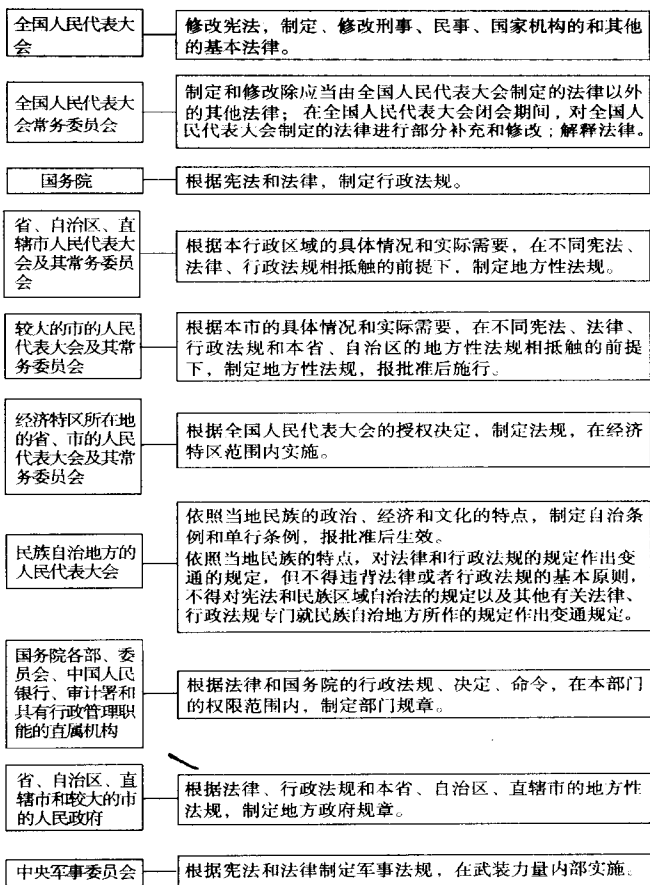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公司法》与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三次修改，修改后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005年10月27日修改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 2005 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84)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86)
(2005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3)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附录：

2005 年公司法修订重要内容新旧对照	(146)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152)
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15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158)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我国《公司法》适用的公司有两种：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二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作不同的划分，如以信用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以规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大型公司、中型公司、小型公司；以是否公开招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公开型公司、封闭型公司；以公司支配关系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母公司、子公司；以登记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等等。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我国只能设立两种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允许设立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 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所有的股东都是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是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只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公司是企业法人，这既是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是公司的基本特征。所谓企业，其实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凡以追求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的范畴，所以企业是

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所谓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来讲，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个条件。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出资者向公司投入资产，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已不占有该项资产，不能再直接支配已作投资的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在内容上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演变成从公司经营该资产的成果中获得收益、参与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以及选择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者等的权利。这时出资者就具有了公司股东的新身份，其所享有的权利也随之演变为股权，即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从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中获得收益的权利。

根据本条的规定，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的权利主要有：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是由股东是公司出资者这个身份决定的。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虽然以营利为目的，但公司同时又是社会的成员，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如分担劳动就业的社会责任、维护经济秩序的社会责任、依法纳税的社会责任、依法为

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社会责任、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等。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外商投资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述

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5、63条）

第八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 注意，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有限责任公

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7—19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承认公司形式间可以依法转化。但是，注意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法定条件。变更前后的公司仍是一个市场主体，只是换了一种公司经营方式，所以前后公司之间是承继者和被承继者的关系，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因为变更而消灭，而是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

注意，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所谓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也被称作“公司的宪法”。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订立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审批机构和登记机关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批准或者给予登记。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不能获得批准；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也不能获得登记。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即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要受到公司章程的约束。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注意，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2005年修改的《公司法》扩大了可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范围。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注意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它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也可以说是总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分公司的非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二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其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遵守总公司的章程；三是分公司在人事、经营上没有自主权，其主要业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总公司决定并委任，并根据总公司的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四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所有资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它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独立主体。子公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资本被另一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务都是由母公司实际决定的。二是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十五条 【转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